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港小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林錦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二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本件侵權行為地既位於本院轄區範圍內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屬有管轄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黃惠芬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，尚在保險期間，而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7日18時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行經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黃惠芬受有損害。嗣原告依保險契約直接將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零373元給付予訴外人即系爭車輛維修廠南都

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崙背營業所，以填補黃惠芬支出修車費用之損害，併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零3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、行照、駕照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25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車禍相關調查卷宗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-53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過失論斷：

㈠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，但大型車不得逾1公尺；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九、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、第112條第1項第9款亦有規定。

㈡經查，依卷附交通事故現場圖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、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5-37頁），及當事人陳述（見本院卷第39-41頁）所示，系爭車輛係違規停車在雲林縣麥寮鄉光復路上，佔據該路超過一半路面，使該路僅餘約1.7公尺（3.5-1.8＝1.7公尺）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顯然於妨礙人車通行之處所停車，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 項第9 款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

明。而被告雖然車道被擋，但如果被告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小心地等待對向車道無車時，再駕車前進，應該可以避免因閃避對向車道車輛，致擦撞系爭車輛，因此，被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即率爾前進，致為閃避對向車道來車，進而擦撞系爭車輛，被告之駕駛行為亦有過失無疑。本院斟酌上情，認為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固有過失，然而，系爭車輛有違規停放車輛、占用過半車道臨時停車，影響車輛通行之情況（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），且若非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違規停車，被告也不用為閃避來車而擦撞系爭車輛，相較下系爭車輛過失比例較高，且應負主要之肇事責任，故本件交通事故之肇責應由被告負擔二成，系爭車輛負擔八成。

六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、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各亦有規定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在使用中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黃惠芬受有損害，依上開規定即應賠償黃惠芬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費用共花費1萬零373元，其中零件費用9,890元、工資483 元，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-21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
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是原告前揭請求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。茲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3年5月（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）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距本件車禍發生日期110年2月27日，已使用6年10個月（未滿1 月，以1 月計），準此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起至發生車禍日止，實際出廠年數為6年10個月，已逾自用小客車5 年之耐用年限，則系爭車輛之零件僅餘殘值，即本件零件部分僅得請求10分之1 價額。因此，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989 元，加計非屬零件之工資483 元後，系爭車輛修復費應為1,472元（計算式：989元＋483元＝1,472元）。

七、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著有規定；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著有規定。此外，保險公司所承保系爭車輛之被害人，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，保險代位之原告自亦應認為與有過失，且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法院自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發生本件車禍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固有過失責任，惟系爭車輛駕駛人違規停車，同有過失，已如前述。系爭車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，本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被告之損害賠償責任。經依上開被告負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，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94元（計算式：1,472元×20％＝294元），其餘請求則不能准許。

八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5 月20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被告應自該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衡酌原告勝訴比例（約為千分之二八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二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